**会昌红军长征遗址遗迹展示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简易招标公告**

**一、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会昌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会昌红军长征遗址遗迹展示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 |
| **3** | 项目地点 | 会昌县 |
| **4** | 招标范围 | 会昌红军长征遗址遗迹展示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事宜。 |
| **5** | 资金来源 | 中央预算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
| **6** | 工艺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和会昌县水土保持相关管理规定编制。 |
| **7** | 工期要求 | 总工期20天 |
| **8** | 报名时间 | 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5日 |
| **9** | 付款方式 | 完成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并通过水利局审批后支付。 |
| **10** | 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 **11** | 联系人及投标地点 | 招标联系人：侯宝源 13870720782 投标地点：会昌县商会大厦十楼工程部。需要相关材料及勘察项目现场的请联系招标联系人，并在报名有效期内提交报价材料。 |
| **12** | 开标时间地点及举报电话 | 开标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10:00，集团询价小组进行现场拆封各投标人报价文件，审核各投标人资质，按低价原则确定服务机构。地点：会昌县商会大厦十楼会议室监督举报电话（县纪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0797-5623881 |

**二、报价要求及中标原则**

**1、投标要求**

1.1、投标价格为固定总价，投标单位报价后我公司即视为报价方在报价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及工期提前等所有风险。任何要求增减、变更单价的，将不予认可。除非出现工程新增项目且未确定单价时，双方可协商调整。增加的工程量按双方协商的费用进行结算，增减、变更必须双方另行书面签订协议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2、报价文件由报价表（参照附件格式）、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所有材料必须进行封装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3、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开标时不足3家投标单位按流标处理。

1.4、申请公司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需要具备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相关资质的单位。

2）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3）提供公司主要管理及其直系亲属未在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的承诺书。

1.6、中标公示3天后3天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要在3天日内开展工作。

**3、中标原则：**

符合报价文件且在同等条件下以报价最优惠的单位为中标单位。

1. **承包内容：**

开展以上三个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和报审。

**三、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加盖章。

2、封装袋上可写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3、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项目概况**

会昌红军长征遗址遗迹展示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地点会昌县珠兰乡大西坝村，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游客服务中心，保护展示空间，外部连接道路，内部参观步道，户外拓展设施，生态停车场，防灾减灾设施，水电气等配套基础设施等。

**五、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控制价 | 单位 | 备注 |
| 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 | 3万元 | 万元/项目 | 最高投标限价 |

注意事项：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编制类型 | 投标报价 | 单位 | 备注 |
| 会昌红军长征遗址遗迹展示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 | 水土保持报告书 |  | 万元/项目 | 固定总价 |

我公司已在报价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工期提前等所有风险，上述报价包含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评审等相关费用并按项目实际情况和设计图纸要求提交以上报价。

 报价公司（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我公司主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有在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从业的记录以及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和亲属等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